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2016年1月22日及1月25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,400.00万股及30.00万股（合计3,43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8%）质押给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（详见2016年1月27日披露的2016-003号公告）。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大魁	是	3,400.00	2016年1月22日	2016年8月4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8.33%	个人融资
陈大魁	是	30.00	2016年1月25日	2016年8月4日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0.07%	个人融资
合计		3,430.00				8.40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8,079,400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比例为46.20%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